

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12 万吨/年废酸（折标量）
及 10 万吨/年废盐协同利用处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6.6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12 万吨/年废酸（折标量）及 10 万吨/年废盐协同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踏勘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洪东村组静脉产业园经三路与纬四路交界处东北侧。

建设性质与规模：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3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6 万吨/年废酸（折标量）及 5 万吨/年废盐。

环保审批情况：2023 年 09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盐环亭审（2023）8 号）。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因一般变动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00MA27RU2417001V）。

建设与运行过程：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06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环保手续齐备。

投资情况：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6335.3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43.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3.3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6 万吨/年废酸（折标量）及 5 万吨/年废盐处理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厂房、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与试运行期间，与原环评批复内容相比有以下变动：

1. 优化了各类废酸的配伍浓度及溶灰池中新鲜水与冷凝水的添加比例；
2. 废水接管去向由原定的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变更为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3. 废盐裂解废气处理系统新增了二氧化碳捕集工艺。

以上变更分别由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组织论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各项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实行清污分流与雨污分流。含有重金属的高含盐废水、渗滤液等采用二效蒸发装置进行预处理；低浓废水、设备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采用“收集池+SBR生化池+高效过滤+多相催化氧化塔”工艺处理，尾水排入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废气治理：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塔+碱性喷淋塔+RTO蓄热式燃烧+新增二氧化碳捕集脱硝”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热脱附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催化氧化喷淋塔”处理。

各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废酸贮存池、溶灰池等呼吸废气均分类收集，并配备降膜吸收塔回收+催化氧化喷淋塔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选用低噪设备，对风机、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或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产生的危险废物（除杂渣、滤渣、有色金属泥等）分类暂存于次生危废库（面积140m²）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杂盐返回系统自行利用；生化污泥与氯化钠盐作为待鉴定固废，在鉴别结论出具前按危险废物要求

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暂存库已落实防渗漏、导流收集及在线监控要求。

环境风险与排污口规范化：厂区实施了严格的分区防渗，危废库、各类涉酸/涉重金属水池等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建有专用事故池 $220m^3$ 和初期雨水池 $290m^3$ （合计有效容积 $510m^3$ ），并配备了雨污切换阀门，满足三级防控要求。

设置了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计及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排气筒按规范建设了采样孔、在线监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处理效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下，各项废气、废水及固废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去除效率达到设计预期及环评要求。

废水排放：废水总排口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91320900MA27RU2417001V）标准，氟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接管。

废气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 SO_2 、 NO_x 、重金属及 VOCs 等各项常规及特征污染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相关参照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厂界昼、夜间噪声测试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本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折算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试运行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盐城

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12万吨/年废酸（折标量）及10万吨/年废盐协同利用处置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台账记录。

加强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及各类跑冒滴漏源头的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对各类危化品暂存区和事故池的隐患排查，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及验收审查人员名单附件）

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组长：

组员：

张弛
王浩文
张弛
王浩文
张弛
王浩文
张弛
王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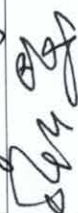

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12万吨/年废酸（折标量）及10万吨/年废盐协同利用处置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项目关系		职称	签名	备注
		工作单位	项目关系			
1	陈国栋	盐城市城投格洛特	建设单位	高级工程师	陈国栋	
2	杨相军	盐城市城投格洛特	建设单位	教授	杨相军	
3	朱立坤	南京师范大学		正高	朱立坤	
4	雷立坤	东南大学		教授	雷立坤	
5	魏坤	江苏中机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单位		魏坤	
6	王浩文	绿政咨询	环评单位		王浩文	
7	王浩文	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高工	王浩文	
8	王浩文	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高工	王浩文	
9	王健	江苏方雷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王健	
10	朱立坤	南京格洛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高工	朱立坤	

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12万吨/年废酸（折标量）及10万吨/年废盐协同利用处置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朱江	南京理工大学	正高	320102196608213259		
2	雷强	东南大学	教授	620105196601070013		
3	杨华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320823197106281811		
4						
5						
6						
7						
8						